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URACHET CHAIPATAMANONT 黃順德

訴訟代理人 李夏菁律師
王澄雅律師

被告 嘉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239,157元，及135,367,912元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，另17,871,03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暨就27,239,157元，應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72,391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本件起訴前孳息為5,303,4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58,542,612元（計算式：153,239,157元+5,303,455元=158,542,6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61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林志洋

法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宇美璇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35,367,912元	114年3月20日	114年12月30日	(286/365)	5%	5,303,455.18元